一本簡單、明瞭又適合國家考試的通識教材

憲政與民主課群通識教材

中華民國憲法

架構圖與相關法規彙編《增訂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廖顯謨 編著

麗文文化事業

憲政與民主課群通識教材

中華民國憲法

架構圖與相關法規彙編《增訂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廖顯謨 編著

麗文文化事業

增訂版序

憲法為一切法律的母法，其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故只要涉及任何法律，很難說它與憲法絕對無關，因此教憲法課程的老師就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然實際上國內各大學校院的憲法教學，除了法、政與其相關系所外，絕大多數只有在通識中心兩學分的課程，加上長期以來國內的政治亂象導致國人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刻版印象，對我國憲法的教學亦是一種挑戰。在短短的一個學期中，要教學生什麼最為「恰當」？就足以讓老師陷入長考。1999 年為了配合「省縣自治法」改為「地方制度法」之重大變革，考試院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命題範圍與適用考試等級。依考試院當時決議，「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命題範圍是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加上憲法原理原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有關釋憲部分。而「中華民國憲法」之命題範圍為「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的命題範圍加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五院組織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與國家賠償法。2005 年考選部重新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適用考試名稱與命題大綱，自 2006 年 1 月開始實施，其命題範圍又加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監察法與公民投票法等五法。或謂，憲法教學如果只是為考試而教學，豈不失去大學教育中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國民的民主法治素養或傳播憲政知識，推展憲政理念等崇高之目標。其實面對廿一世紀的學子，在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學目標與內容上，能夠具體就不要抽象，能夠簡單就不要複雜，否則學生會馬上去見「周公」跟您表示抗議。其實依考試院所訂的範圍來教學並教導學生讀書方法，亦能推展崇高的理想，有朝一日，同學們有志於國家考試時，如能具備自修的能力，老師亦是功德一件。

另外關於教材的使用，從早期學生會要求老師指定教科書，好讓他們抱者「K」，演變到現在即使規定了教科書，學生通常會認為書很貴（即使不到 250 元的價格），故只合買少數幾本，並詢問考師考試章節，然後學生各自去影印教材，一旦期末考結束，這些影印的教材在垃圾桶中也找的到。故這幾年來，筆者一直想編一本「好吃」（容易吸收）、「便宜」與「又大碗」（內容還算豐富）的教材。本書先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以對照表的方式置於最前以利經常翻閱對照，之後再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憲法原理原則與架構圖，主要特色係將憲法文字予以架構化，甚至圖形化以利研讀與記憶；第二部分為憲法相關法規，此係依國家考試憲法考科命題大綱而列，

另加上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利學生瞭解法律格式。為了節省頁數，以壓低書價，有些技術性條文，就只有條號，但註明內容所指；第三部分是附錄，有大法官釋憲解釋文、「五五憲草」、修憲十二原則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附錄中之大法官釋憲文亦是國考命題範圍，其它雖是歷史文件卻是指引學生進一步瞭解憲政發展所必須。與去（2009）年版相較，2010 版新增了大法官釋憲解釋文。本書於去年匆匆出版，有甚多疏漏，幸有黃于玉老師細心指正並惠賜卓見，特予感謝。

廖顯謨

2010 年 7 月 15 日　於朝陽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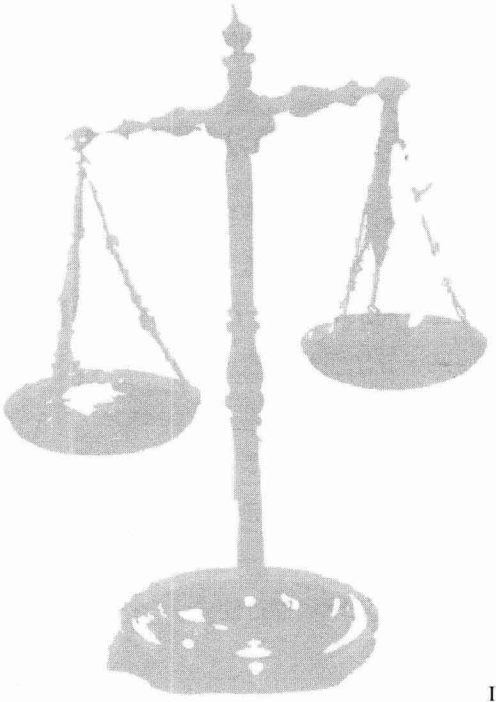

本書目錄

編在章前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對照表 ---------- 1

第一部分　憲法原理原則與架構圖

第一章　憲法的緣起與憲法原理原則 ---------- 18
第二章　我國制憲史、憲法前言與總綱 ---------- 24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32
第四章　總統 ---------- 38
第五章　行政 ---------- 41
第六章　立法 ---------- 46
第七章　司法 ---------- 49
第八章　考試 ---------- 52
第九章　監察 ---------- 54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地方制度 ---------- 57
第十一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61
第十二章　基本國策 ---------- 64

第二部分　憲法相關法律

一、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 68
二、行政院組織法 ---------- 69
三、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行政院組織法 ---------- 70
四、立法院組織法 ---------- 71
五、司法院組織法 ---------- 74
六、考試院組織法 ---------- 76
七、監察院組織法 ---------- 77
八、監察法 ---------- 78
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8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90
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93
十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8
十三、地方制度法---------- 136
十四、國家賠償法---------- 147
十五、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148
十六、公民投票法---------- 149
十七、中央法規標準法---------- 159

第三部分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相關解釋文彙編 ---------- 164
二、五五憲法草案（節略）---------- 227
三、政治協商會議憲草修改十二原則---------- 227
四、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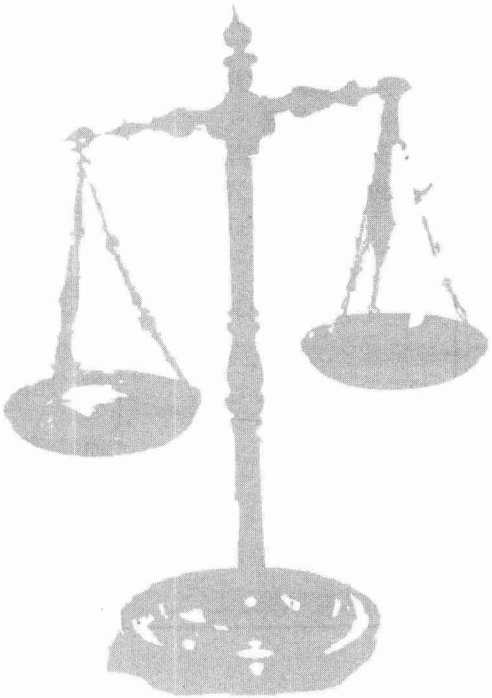

編在章前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對照表

1946 年 12 月 25 日制憲國民大會制定，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2005 年 6 月 7 日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增修條文，2005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

1947 年憲法（憲法本文）條文	2005 年憲法增修條文
前　言	前　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	

捕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2005 年修憲廢除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外，俟全國有過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	總統爲決定國家

~~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之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一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之爭執，除本憲法之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

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

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其間~~，行政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行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院長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二、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議案~~或辭職~~。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爲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之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上者五人，其人口過三百萬者，每超過一百萬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爲準則性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名。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縣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三人~~。
三、~~蒙古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爲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爲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 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與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審議。

第六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考試院人員之

~~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各項，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

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